

日期：2018年6月16-17日

講題：做好管教的爸爸

講員：蔡兆康傳道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二 11-26

引言：今日爸爸不易做，要做識管教兒女的爸爸，更不易。

大綱：

1. 不認識神 (v. 11-17)

- i) 罪非常嚴重
- ii) 藐視神的祭物

2. 事奉神 (v. 18-21)

- i) 在耶和華面前侍立
- ii) 蒙福的教養

3. 生與死的教育 (v. 22-26)

- i) 「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同寢」
- ii) 「不聽父親的話」

結語：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」，保羅說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忠心」，求神幫助我們，盡管家的責任，忠心的在主裡管、教好兒女，帶領子女認識神、事奉神。

第11節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自己的家去了。那孩子在以利祭司面前事奉耶和華。

第12節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無賴，不認識耶和華。

第13節 這二祭司對待百姓的規矩是這樣：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的僕人就手拿三齒的叉子來，

第14節 將叉子往盆裏，或鍋裏，或釜裏，或壺裏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祭司都拿了去。他們對所有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都這樣做。

第15節 甚至在未燒脂肪之前，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：「把肉給祭司，讓他烤吧。他不要拿你煮過的肉，要生的。」

第16節 獻祭的人若說：「他們必須先燒脂肪，然後你才可以隨意拿。」僕人就說：「不，你立刻給我，不然我就要搶了。」

第17節 這些年輕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非常嚴重，因為這些人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

第18節 那時，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

第19節 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，同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。

第20節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妻子祝福，說：「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，代替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。」他們就回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
第21節 耶和華眷顧哈拿，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。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。

第22節 以利年紀老邁，聽見他兩個兒子對以色列眾人所做一切的事，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同寢，

第23節 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做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了你們的惡行。」

第24節 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我聽到耶和華的百姓傳出你們不好的名聲^[註]。（【註】：「我聽到...名聲」或譯「我聽到你們的名聲不好，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」。）

第25節 人若得罪人，有神^[註]可以裁決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代求呢？」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，因為耶和華想要他們死。（【註】：「神」或譯「審判官」。）

第26節 撒母耳這孩子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